

湖州恒新商标制带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万米商标带搬迁技改项目先行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电话
组长	<u>周海江</u>				13567988618
(副组长)					
成员	<u>徐立凡</u>	湖州恒新商标制带有限公司	经理	<u>徐立凡</u>	1352446290
	<u>方杰</u>	浙江大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	<u>方杰</u>	13967092336
	<u>黄海明</u>	湖州市水务集团	高工	<u>黄海明</u>	13587287237
	<u>张晓鸿</u>	湖州中环安	工程师	<u>张晓鸿</u>	1336049322
	<u>吴进江</u>	浙江复达检测	工程师	<u>吴进江</u>	16641109208
	<u>邱国伟</u>	湖州恒新商标制带有限公司	工程师	<u>邱国伟</u>	13857243113
	<u>刘玉海</u>	恒新商标	安环科	<u>刘玉海</u>	13706525509



湖州恒新商标制带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9 日

验收意见

湖州恒新商标制带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万米商标带搬迁技改项目

先行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5 月 9 日，湖州恒新商标制带有限公司在湖州组织召开了年产 10000 万米商标带搬迁技改项目先行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结合《湖州恒新商标制带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万米商标带搬迁技改项目先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州恒新商标制带有限公司新厂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盛昌路 58 号，是一家专门从事商标带生产、销售的公司。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编制《湖州恒新商标制带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万米商标带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湖浔环建[2020]81 号。企业现拥有职工 230 人，实行三班制生产，年工作日为 300 天，目前具有年产商标带 7980 万米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编制《湖州恒新商标制带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万米商标带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湖浔环建[2020]81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2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经现场踏勘及分析，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固）废暂存点和噪声防治措施等，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 ①废水——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排放去向落实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②废气——项目各废气排放及处理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及敏感点环境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情况分析，本项目较原环评及现状核查工程内容主要变化如下：

(1) 企业废气处理工艺发生部分变化，主要体现在：①原环评中湿法涂层烘干废气喷淋+水冷+高压静电+水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实际湿法涂层烘干废气接入2套水喷淋+水冷+高压静电+水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各自的排气筒（DA003、DA006）高空排放；②原环评中干式涂层有机废气汇同甲醇废气接入三级水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实际干式涂层废气就近接入一套“喷淋+水冷+高压静电+水喷淋”三装置进行处理，上述废气处理工艺变化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2)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较原环评对比发生部分变化，但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综合废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后纳入湖州南浔和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间接冷却水经冷却水后回用，不排放。

(二) 废气

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锅炉烟气：天然气导热油炉配置低氮燃烧器，锅炉烟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套水喷淋+水冷+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通过28m高排气筒
(DA002)排放；

甲醇废气：收集通过三级水喷淋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7）高空排放；

干式涂层废气、湿法涂层烘干废气：接入2套水喷淋+水冷+高压静电+水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各自的15m高排气筒（DA003、DA006）高空排放；

污水站臭气：设置1套碱洗塔+酸洗+氧化碱洗塔的除臭装置进行废气除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 噪声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加强厂区内绿化。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下脚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包装桶厂家回收；

甲醇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内衬袋、废油、废导热油、废机油集中收集后委托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河水预处理污泥、污水站污泥收集后委托湖州欣源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配备了充足的应急物资，预警设施。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污水站已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3、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该厂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甲醇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 表 2 中的标准。

该厂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 表 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 15 米。

该厂甲醇三级喷淋塔装置出口甲醇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 表 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 15 米。

该厂 800 万大卡天燃气导热油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的燃气锅炉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 号) 中的限值要求，烟囱高度 15 米。

该厂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的标准，排气筒高度 15 米。

该厂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基准风量时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的大型规模油烟排放标准，排气筒高度 15 米。

该厂烘干废气水喷淋+高压静电装置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染整油烟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28米。

该厂干式涂层废气、湿法涂层烘干废气水喷淋+水冷+高压静电+水喷淋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甲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染整油烟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15米。

该厂涂层车间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

湖州恒新商标制带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出口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色度、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氯、硫化物、苯胺类化合物、六价铬、锑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关于发布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2015年第19号公告)、[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环境保护部2015年第41号)中的限值标准。

3) 噪声

该厂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

(二)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置，不排放。

(三)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湖州恒新商标制带有限公司先行性验收监测》(编号：ZJADT20231121301、ZJADT20231121301(1))相关内容表明，本项目废水处理后能达标相关标准。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湖州恒新商标制带有限公司先行性验收监测》(编号：ZJADT20231121301、ZJADT20231121301(1)、ZJADT20240318301)相关内容表明，本项目废水处理后能达标相关标准。

相关内容表明，废气各排放监控点能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

下脚料、一般废包装袋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内衬袋、废油、废导热油、废机油桶委托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河水净化污泥、污水站污泥委托湖州欣源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均可达到相应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监测数据与实际现场踏勘结果，湖州恒新商标制带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万米商标带搬迁技改项目位于原环评审批地址，企业目前具有年产商标带 7980 万米的生产能力。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已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均可妥善处置，不外排。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先行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1、报告需进一步明确验收范围和内容。完善项目建设内容。补充项目环保验收相关手续履行情况。核实设备变动情况，分析设备增加是否影响产能。

2、要求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资料和现场标识标牌。

3、完善各工序废气收集方式，补充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可行性分析，关注废气的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4、完善废水回用去向，加强污水站运行管理，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定期检测，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加强回用水计量。补充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本报告附件。

5、建议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脱水污泥及时清运，完善危废库建设。

6、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组长：
湖州恒新商标制带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5月9日